

發文字號：法務部 91.05.22 法律字第 09107002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

要 旨：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如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須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疑義

主 旨：關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如不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前，須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八○○七號函。

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經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討論後（會議紀錄諒達），與會委員之多數見解如下，提供參考：

-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被駁回者，該駁回處分屬於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稱「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 （二）以申請人不適格為由而駁回其一併徵收剩餘土地之申請者，非屬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稱「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 （三）以申請已逾法定期間為由而駁回其一併徵收剩餘土地之申請者，非屬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所稱「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
- （四）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實施勘查時，申請人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勘查紀錄記明，上開規定之情形不宜等同於本法第三十九條有關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從而並不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二條中得不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例外規定。